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72
投诉人：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被投诉人：	dongguanshihenglianjielundianzijingyingbu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地址为 5301, Stevens Creek Boulevard,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U.S.A.

被投诉人： dongguanshihenglianjielundianzijingyingbu 地址为
dongguanguanchengquqifengluzhongqiaodaxiaA1804hao /
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

争议域名： agilent17.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一层南侧（邮编: 10012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3 年 1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3 年 1 月 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3 年 1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及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1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3年1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3年2月1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年2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美国惠普公司(英文简称 HP)战略重组后成立的一家跨国高科技公司。1999年3月2日,当时具有60年历史的惠普公司宣布一分为二,将测试测量业务从原公司剥离。同年7月,HP MEASUREMENT, INC.改名为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即投诉人)。投诉人于1999年11月18日以代码“A”在纽约股票交易所(NYSE)挂牌上市)。投诉人以“Agilent”作为英文商号及商标在全球投入商业使用。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1999年9月28日起便已经就“Agilent”、包含“Agilent”的标志和“安捷伦”(即“Agilent”的对应中文商标/商号)提出多个商标注册申请,并早于2002年获得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除中国以外,投诉人在全球超过170个国家/地区注册了“Agilent”和“安捷伦”等商标。

除商标以外,投诉人以“Agilent”注册了多个域名,其中包括投诉人用以作为网址的域名“agilent.com”。

投诉人委托鸿鹄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在2012年8月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上述可见,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早已经就"Agilent"获得注册商标的保护。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agilent17"明显由"agilent"和"17"两个部份组成。"17"仅为阿拉伯数目字, 是通用词汇, 不具有任何显著特性。毫无疑问, 争议域名最具有区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为"agilent", 而这一部份恰恰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Agilent"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显然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参见"epson2.com", "51zippo.com", "taobao777.com"域名争议案的裁决。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 "Agilent"没有字典含义, 是由投诉人独创以及一直由投诉人作为商标及商号使用的标记。"Agilent"只可能指称投诉人及/或与其有关联的公司, 不可能指称其它任何第三方。证据 16 为以"Agilent"查询网上字典 www.onelook.com 所得结果, 可见"Agilent"除指称投诉人以外根本再没有任何其它含义。由此可以推断, 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的被投诉人根本不可能以争议域名中的"Agilent"而通常为人所知。

(2) 争议域名网站显示一家名叫"东莞市安捷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公司。该公司是未经投诉人许可而擅自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安捷伦"作为公司名称, 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为网站显示上述公司的名称而对"Agilent"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争议域名网站声称代理或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即使被投诉人的确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并非确认争议域名网站所售投诉人产品确为投诉人产品), 被投诉人也不会因此而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nowfood.cn"一案, 专家组判定: "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销售和宣传投诉人的产品所附带发生的。因此, 未经明确授权,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注册为域名并使用, 显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在其未能证明自身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该案专家组作出上述判定的理据, 同样适用于本案, 更何况在本争议案,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根本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经销商、批发商、被许可人或任何与投诉人有关连的公司, 投诉人也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及/或商号。

(4) 被投诉人没有就"Agilent"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

(5)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足以产生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被投诉人持有或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Agilent"或任何与"Agilent"类似的名称的域名的关系。

(6) 被投诉人并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真正及善意的使用。即使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但鉴于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详见下文),被投诉人的该等使用也不可能是出于善意的使用。

(7)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事实上,从下文可见,被投诉人绝对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gilent"在中国及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gilent"。以知名商标为域名的主要部份注册与该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本身已充份证明了该注册是恶意的。

(2) 上文提过,争议域名网站显示一家名叫"东莞市安捷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公司。证据 19 为该网站的经公证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从证据 19 可见:-

- (i) 该公司在"关于我们"的网页声称是"主营电子仪器、试验设备、工量具、力学仪器、光学仪器的大型仪器公司";
- (ii) 该网站在不同网页声称代理、销售、维修、收购、租赁"美国安捷伦...等一系列国际品牌";
- (iii) 该网站的"产品中心"展示了一系列"美国安捷伦"的产品。

被投诉人显然知道"Agilent"为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但被投诉人仍然在未获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将该标志注册为争议域名,其行为主观上具备过错。被投诉人是在明知道"Agilent"为他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将"Agilent"注册为域名。这种行为无疑属恶意行为。

(3) 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自己的销售体系形成了竞争关系。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非法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讹称自己为投诉人的代理,更甚至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投诉人行业竞争对手如"泰克"(Tektronix)及"日本万能达"(Minolta)等的产品。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显然属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行为。

(4) "Agilent"没有字典含义,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Agilent"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显着特征。如果被投诉人不是有意抄袭,实在很难想象因何被投诉人偏偏会将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的字"Agilent"加上两个数目字然后注册为域名。很明显,被投诉人是故意选用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极之近似的域名,企图混淆及误导公众,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联。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属于利用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的声誉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除擅自使用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商号"Agilent"作为域名外,被投诉人更擅自使用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及商号"安捷伦"作为公司名称,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名,又对投诉人产品进行大量的介绍和宣传。显然,被投诉人是以种种手段企图令人误认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经投诉人许可、同意及/或承认的。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根本无容置疑。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电邮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更改域名,具体要到年后才可以开通及争议域名会尽快注销。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Agilent”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gilent”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专家组认同“Agilent”是争议域名“agilent17.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另外专家组认同,“agilent17”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agilent17”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仅是把“17”加在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

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的“agilent17.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agilent17”构成。其中“agilent”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agilent”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Agilent”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Agilent”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Agilent”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Agilent”商标于全世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自己的销售体系形成了竞争关系。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非法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讹称自己为投诉人的代理，更甚至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投诉人行业竞争对手如“泰克”(Tektronix)及“日本万能达”(Minolta)等的产品。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显然属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行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3年2月18日